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福建工程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福建工程學院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換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的認可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，具體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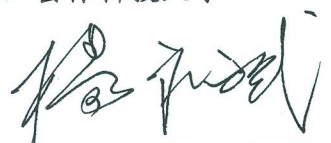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教學合作等，以提高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議程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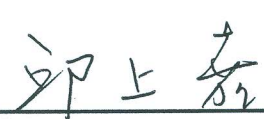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作協議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文件後即刻生效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此協議，須提前一年以書面聲明告知，待取得雙方同意後，始可終止。

簽署人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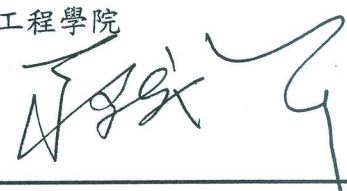

校長 楊永斌

見證人


副校長 邱上嘉

日期 Nov. 28, 2009

福建工程學院


校長 蔣新華


副校長 張建勳

日期 Nov. 28, 2009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福建工程學院合作協議書

甲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乙方：福建工程學院

為進一步加強海峽兩岸學術和文化交流，積極開展兩岸教育領域合作的先行先試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福建工程學院經充分交流，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於符合海峽兩岸的法律及相關規定下建立合作關係，以發揮各自資源優勢，聯合培養應用型、創新型高水準人才，現達成以下合作協議：

第一條 合作目標：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在符合海峽兩岸法律及相關規定下合作開展「福建工程學院閩台學院」（以下簡稱「閩台學院」）辦學事宜及第三條所列之合作專案內容，培養海峽兩岸建設急需的高水準人才。

第二條 合作基礎：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名為國立雲林技術學院，現有工程、管理、設計及人文科學等 4 個學院、20 個系、33 個研究所碩士班及 12 個研究所博士班。學校畢業生受歡迎程度在臺灣僅次於成大、台科大、交大、台大、清大 5 所歷史悠久知名大學，排名第六；2008 年及 2009 年學校連續榮登臺灣技專校院「技職風雲榜第一名」。學校無論師資、設備、教學、研究、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校園 e 化、國際化、校園美化以及優良校風之培養，都為閩台教育合作專業對接奠定深厚之基礎。

二、福建工程學院前身為享有盛譽的「福建高工」，是中國最早舉辦工業教育的學校之一，已培養 10 萬多名高級專門技術人才。學校設施完善，師資精良，有機電、材料、電子電氣、土木、建築等 15 個相關教學院系，40 個本科專業，形成「大機電、大土木」背景的學科專業佈局特色。學校教學、科研成果豐碩，產學合作緊密，積極服務於地方經濟社會發展。學校在應用型人才培养上具有特色和優勢，近幾年學生在國家級和省級競賽中屢創佳績，畢業生就業率連續位居福建省高校前列。學校堅持開放辦學，不斷擴大對外交流，為閩台高校對接

合作創造了有利條件。

第三條 合作專案內容：

一、培養四年制大學部層次人才：採用「3+1」模式，即三年在閩台學院學習，一年在甲方學習和研修，專業項目之開辦須經雙方共同協議後執行之。學生完成學業後依乙方之相關規定頒發乙方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；在符合臺灣法律及相關規定下，甲方得出具課程學習成績證明或結業證書或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
二、「本一碩」連讀，培養碩士研究生層次人才：採用「3+1+2」模式，即前三年在閩台學院學習，最後一年在甲方學習和研修完成大學部專業後，得繼續在甲方攻讀碩士課程。其相關實施細則在符合海峽兩岸法律及相關規定下具體協議之。

三、兩岸合作培訓與交流項目：在符合海峽兩岸法律及相關規定下，在閩台學院開設相關培訓課程。

四、甲、乙雙方依託現代遠端教育資源，共同合作開展遠端教育。

五、甲、乙雙方共同開展學生交換、寒暑假學生遊學及冬、夏令營活動。

六、甲、乙雙方共同開展教師互訪、科研合作、交流及研討等活動。

七、甲、乙雙方出版品之交換。

八、其他經甲、乙雙方商定之合作專案。

第四條 合作項目管理：

一、閩台學院設立董事會，董事會為學院的最高決策機構，決定學院的管理和發展，其組織規程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另訂之。

二、閩台學院設立學術委員會，決定學院的專業設置、培養方案、教學管理、師資隊伍、科研發展等，其組織規程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另訂之。

三、閩台學院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。

第五條 雙方權利和義務：

一、乙方負責向主管部門申請在福州地區大學城「兩岸教育合作試驗園區」

提供閩台學院辦學所需土地和提供辦學初期過渡場所；辦理相應辦學資質；協調福建省招生計畫。

二、甲方負責提供優質教育資源支撐；選派或引薦高水準教師；引進優質課程模組和權威教材、先進高等教育管理經驗；共同舉辦研討會；引導學生創新創業；開展國際交流合作。

三、閩台學院在引進第三方投資合作方面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商定，並另行簽訂合作合同。

第六條 在符合甲、乙雙方規定的情況下，其他未盡事宜可簽訂補充合作協議。

第七條 甲、乙雙方中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合作協議書，需在預定終止日前一年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並經另一方同意後生效。

第八條 本合作協議書簡體版及繁體版各五份，雙方各持五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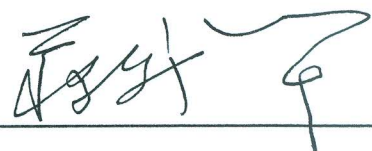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校長 楊永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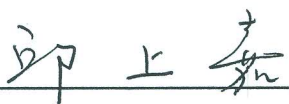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福建工程學院

校長 蔣新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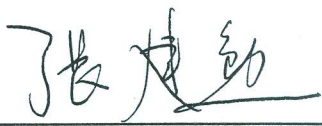


見證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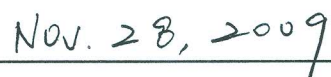
副校長 邱上嘉



副校長 張建勳



日期



日期

